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6001-6004 公司会议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济扬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副总经理李文娟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eq.cc）上刊登了 2025 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总结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和市场开拓情况，现提交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梅、秦鹏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